

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本人作为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，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。

一、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1、董事会对《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审议及表决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，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。

2、本次控股股东为公司的银行授信业务提供担保，是为了支持上市公司发展，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对资金的需求，本次融资事项需要公司向长沙水业集团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，公司经营状况良好，财务状况稳健，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关联交易公允、公平，符合上市公司利益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崔松鹤、宋东升、章凯

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七日